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2〕21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经2022年10月6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吉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并完成验收后的剩余资金。

第四条 结余经费按照“学校统一管理，优先保障原项目团队”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财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核算与管理；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相关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第六条 学院和科研机构是承担科研项目的具体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负有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协助、指导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结余经费。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及时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结余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提高项目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

第九条 对于准备结题或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

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或验收前全部结清。

第十条 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组织的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结题手续。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梳理科研项目结题情况并向财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结题相关信息，财务部门办理结账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项目未通过验收等原因导致项目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第四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除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有明确规定外，财务部门按照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结余经费划拨单办理结账手续。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拨至原项目卡号“结余经费”预算项中，用于原项目团队相关的后续支出、预研项目支出、自筹经费的配套支出、垫支后补助项目支出等，开支范围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自项目验收结论下达次年1月1日起，留归原项目团队使用3年，3年后仍有结余的，由项目所在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项目负责人已

按照原政策办理结题结账并计入纵向科研发展基金的结余经费，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可按上述支出范围使用 3 年，到期后仍有结余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拨入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结余经费卡，由项目组继续使用，结余经费不设定使用期限。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后续或预研项目组织、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依据项目负责人意愿，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全部或部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所在单位统筹的结余资金可用于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改造、科研项目培育等有利于学院发展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捐赠、赞助、投资及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七条 结余经费的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组根据研究需要据实列支。

第十八条 学校及学院对结余经费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由所在单位统筹使用或委托项目组内学校在职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结余经费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管理和使用。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严禁

购买与科研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福利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严禁开支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531号）同时废止。